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8號

原告 林永義

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凱婷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6,617元（計算式：積欠工資234,971元＋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34,292元＋資遣費250,221元＋提繳退休金317,133元＝936,617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413元（計算式：10,240元 $\times$ 1/3＝3,41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